

石嘴山推行“收五指为一拳”基层综治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王志刚）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指导作用，切实统筹用好基层综治资源力量，结合实际，于今年3月25日建立推行“收五指为一拳”基层综治协作机制，用心推进“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走深走实，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研究破解平安建设重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市县区风险联排、矛盾联调、治安联防、问题联解、平安联创。

结合当前乡镇（街道）机构运行实际情况，由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牵头抓总，将综治中心、司法所、禁毒办（禁毒专干）、退役军人服务站、武装部等部门社会治理合力，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稳风险隐患防范处置、重点人员教育管控，推进“五指成拳”力量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中联动发力，及早调处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解决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形成“收五指为一拳”的基层综治协作机制，将基层治理各自为政、“九龙治水”转变为一中心统抓、“一龙治水”局面，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防控能力。集中力量强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凝聚综治中心、司法所、禁毒办（禁毒专干）、退役军人服务站、武装部等部门社会治理合力，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稳风险隐患防范处置、重点人员教育管控，推进“五指成拳”力量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中联动发力，及早调处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解决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石嘴山市将“收五指为一拳”基层综治协作机制作为“塞上枫桥”基层综治工作机制的有效补充，持续强化“收五指为一拳”协作效应，不断整合“三官一师一员”、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巾帼志愿服务队、“五老人员”、居民小区自治预备力量等基层力量，调动驻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资源力量，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安全生产、应急响应等能力水平，合力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基础、促和谐、扩稳定作用进一步彰显，社会发展环境更加安全和谐稳定。

石嘴山市各县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对建立“收五指为一拳”基层综治协

本报讯（通讯员 马立明）近日，大武口区法院执行局执行交付一处房产。杨某申请执行杨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某某位于大武口区的一处房产。经过评估、拍卖、变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同意接受房产以物抵债。2023年12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承诺今年2月10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10万元，剩余部分年底前还清。随即，申请人申请暂缓交付抵债房产，但直至今年4月，被执行人杨某某都未按约定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杨某某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交付抵债房产。案件恢复后，执行人员依法通知杨某某配合法院交付房产，但杨某某拒绝配合，持续言语辱骂、威胁执行干警，执行干警及时汇报案件情况，组织制定强制腾退预案，邀请公证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全程见证监督。在多方配合下，被执行人杨某某的房产得以顺利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杨某。

该院组织干警集中学习民法典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将民法典正确运用融入日常工作。组织干警开展“送

法进企业‘典’亮发展路”主题宣传活动，深化“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效果。选派法官为培训班学员授课，阐释解读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制作推出全市两级法院适用民法典典型案例系列原创动漫短片10期，增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组织全

院干警踊跃参与石嘴山市网民学民法典和行政复议法有奖答题活动，不断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精选群众关注的典型案例，制作11幅宣传展板向来院办事的群众进行宣传，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探索法治教育形式，常态化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提升法治教育吸引力、感染力、渗透力。

大武口法院发出《自动履行证明书》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陈青）近日，某活性炭公司与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大武口区法院执行局立案大厅领取到了一份《自动履行证明书》，这是该院2024年开展“执源治理”工作以来，发出的第一份自动履行证明。

马某与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某活性炭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由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向马某支付经济补偿金6000元，于今年5月30日前付清；某活性炭公司向马某支付经济补偿金1.9万元，于

今年5月30日前付清。经法院确认，两家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自动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随即，执行和解中心工作人员向两公司开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避免了两公司因强制执行带来的不利后果。

惠农区举办政法系统第三期政治轮训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娅蓉）5月28日和6月4日，惠农区委政法委分两个阶段举办2024年度第三期政治轮训。该院组织政法各单位

干部在惠农区法院参加职务犯罪旁听庭审，让庭审现场变成了“警示课堂”。举办区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2024年度第三期政治轮训，邀请石嘴山市委党校老师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进行解读辅导，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政法干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坚守理想信念，坚持党性原则，保持廉洁自律，切实履职尽责，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调岗调薪迫使员工离职，应付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对员工进行调岗调薪，应当依法履行“与员工进行协商”的法定程序，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做到合法、合理调岗调薪。若因用人单位不合理不合法的调岗调薪，导致员工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原告叶某担任被告某汽车销售公司店总经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若叶某不胜任工作，被告可适当调

整其工作内容，若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条款”。2023年1月，被告以叶某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为由，免去叶某店总经理职务。2023年3月，被告任命叶某为该公司二手车经理一职。叶某收到通知后回复其不同意被告单方调岗，新岗位与其劳动合同无关联性，且新岗位基本工资降薪幅度巨大。2023年4月5日，因不接受被告单方对叶某作出的补休决定，叶某被迫离职。2023年2月，叶某申请劳动仲裁，因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违法与劳动者协商程序，单方对员工作出不合理的调岗调薪不合法，最终判决某汽车销售公司向叶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例来源：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案被告向原告作出的调岗通知，系对双方劳动合同条款的变更。不论

是依照法律规定还是劳动合同约定，被告均应与原告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被告未履行相关程序单方作出调岗调薪决定，不具合法性。

证据方面，作为被告的用人单位主张原告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但未证明该考核的普适性与针对性，亦未举证证明原告不能胜任工作的事实。原告岗位调整后，月基本工资标准下降80%，该种变更幅度不具有合理性，已构成对劳动者薪酬的重大不利变更。故法院最终判决某汽车销售公司向叶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刘珊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轻伤害案件中，虽然侵权人愿意赔偿合理损失并认罪认罚的，如因被害人赔偿请求过高导致双方未能达成谅解、和解的，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仍可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情简介

犯罪嫌疑人王某同被害人张某系同事关系。今年某月某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自己办公室抽烟时被张某制止，二人产生矛盾。后张某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内，犯罪嫌疑人王某来到张某办公室进行理论过程中，用拳头打在被害人张某面部，造成张某双侧鼻翼骨骨折、面部软组织挫伤。经公安机关物证鉴定所鉴定，被害人张某的身体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王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向被害人张某赔

偿10万元。但被害人张某收取犯罪嫌疑人王某10万元赔偿款后，要求王某再赔偿50万元，双方最终未能达成和解协议。

律师辩护

律师向检察机关出具《律师辩护意见书》，建议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作不起诉处理，理由：被害人张某主动挑起事端狂骂不止，由此导致双方发生争执，对本案的引发具有明显过错。案件发生地在某公司内部，属于偶发事件，社会影响及危害性小于其他普通故意伤害案件。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王某积极

轻伤害案件被害人要求赔偿过高不影响对认罪认罚嫌犯从宽处罚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秋玲 王雪儿

处理纠纷已赔偿10万元，并自愿认罪认罚，被害人张某未向王某出具谅解书。系被害人张某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所致，非犯罪嫌疑人王某原因。犯罪嫌疑人王某平时社会评价良好，以前从无任何犯罪或行政处罚记录；本案系初犯、偶犯且事出有因。综合全案案情，辩护律师建议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决定。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张某轻伤二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34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两人系同事关系，且王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主动赔偿等法定或酌定从轻、从宽处罚情节，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依据刑法第37条、第67条第一

款，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77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作“相对不起诉”决定。

律师释法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17条第二款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了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积极同被害人张某协商赔偿事宜，并已主动赔偿10万元，因被害人张某“狮子大张口”超出合理范围索赔，犯罪嫌疑人王某难以满足，未能获得被害人张某的谅解，但这不影响检察机关对其实行作出不起诉或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栏目主持 钟玉珍

惠农法官高效调解4起供暖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近日，惠农区法院高效化解4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从立案到实际履行，平均用了7天时间。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该类案事实较为清楚，法律关系较为明确，但是业主拒绝交纳供暖费除对供暖公司服务质量有异议外，还与相当数量业主对用热力合同的认识存在误区有直接关系，法官耐心与双方当事人沟

通得知，4起案件案涉房屋均为商铺、长期出租，业主与承租户水费、电费、供暖费等均由承租人负担。

承办法官通过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当事人明白了法律关系，表示会尽快联系承租户缴费，如果承租户拒绝缴费，他将先行缴纳。很快，4家欠费用户收到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后自动履行了给付义务。

平罗法官判后释法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任学斌 杨洋）近日，平罗县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并进行判后释法，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王某入职平罗县某公司工作，后王某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双方对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王某向平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王某与平罗县某公司均对仲裁裁决不

服，起诉至平罗县法院。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争议较大，调解工作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面对这种情况，承办法官及时开庭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判决。宣判后，承办法官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双方对判决结果均无异议，服从判决。随后，平罗县某公司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王某。

石嘴山接受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何小兰）5月29日至5月31日，自治区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对石嘴山市涉企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专项监督。

专项监督组在石嘴山市司法局座谈时，听取了石嘴山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石嘴山市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重点汇报了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平罗检察法治讲座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李彦飞 张夏南）近日，平罗县检察院走进“检察护企”联系点举办法治讲座，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该院前往平罗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检察护企”联系点，通过线下授课、线上直播的方式，向2000余名企业代表及员工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讲解，并结合本地案例就企业常发安全生产事故形态及罪名作了重点解读。

法报维权

民法典与生活

债务人钱未还清突然死亡 债权人如何维权

如果债务人突然去世，其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但其生前债务并不必然随之消灭。债务人本身已无法履行合同，债权人可通过及时起诉债务人的法定继承人，从债务人的遗产中获得清偿或赔偿。

案例回放

2021年1月28日，高某保与某银行签订《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该行给予高某保授信额度18万元，按揭贷款，额度存续期限为3年，借款年利率为4.85%，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双方同时约定：“如借款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不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且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贷款人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合同签订次日，银行依约向高某保发放贷款10万元，未料两个月后高某保意外去世。该行认为这笔借款的清偿无法得到保

证，作为高某保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即其儿子高某志、父亲高某思未能提供该行认可的担保，故将二人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解除其与高某保的借款合同，并由二被告从继承高某保的遗产中偿还10万元贷款。

庭审中，法院查明高某保的遗产中有一套位于大武口的房屋；被告高某思当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被告高某志经传唤未出庭。最终，办案法官支持了原告告诉，判决由高某志将其父亲高某保生前遗产即上述房屋作价清偿所欠银行的10万元贷款。

（案例来源：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均应依约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本案高某保生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严格履行。该行向高某保提供10万元贷款后，有权要求依约返还本息。债务人的突然死亡，导致该笔借款能否得到清偿、其继承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具有不确定性，故案涉银行有权依约主张该笔借款提前到期，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的借款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从贷款人的遗产中获得清偿。

民法典第1161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可以不负清偿责任。”第1124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本案两名被告高某志、高某思皆为高某保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根据上述规定，两人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高某保所欠的10万元债务。因高某思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故不必对高某保的涉案债务负清偿责任。而高某志并未明示放弃继承，故视为接受继承，因此应以其继承的涉案房屋实际价值为限，对父亲高某保生前10万元贷款承担清偿责任。

（黎坤 钟玉珍）